

证券代码：832209

证券简称：新比克斯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亦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464,2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33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曾令熙、叶泳轩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刘欣雨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原董事叶泳轩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根据《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提名刘欣雨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欣雨女士的简历如下：刘欣雨，女，200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4 年 6 月 30 日毕业于长沙南方职业学院学校大数据与会计(CMA 方向)专业，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24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

刘欣雨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64,2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宝马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购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向东莞市宏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司购买 1 辆品牌为 BMW 的汽车，并将车辆抵押给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购车，贷款金额为 750000 元整，贷款期限为 60 个月。公司关联方曾亦华自愿作为本次公司抵押贷款业务的共同借款人。关联方曾亦华作为本次车辆抵押贷款的共同借款人是为满足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的要求，本次抵押贷款所涉车辆的实际使用人、实际借/还款方是公司，若公司不能及时、足额归还贷款，关联方曾亦华作为共同借款人将自愿为公司垫付相应贷款。抵押贷款的车辆的相关权利（包括使用权等所有权利）均属于公司，关联方曾亦华承诺不会使用抵押贷款的车辆用于其个人目的，关联方曾亦华对抵押贷款的车辆不享有任何权利。

本次抵押贷款业务的具体内容以及各当事方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各当事方签署的抵押贷款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曾亦华、曾慧梅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刘欣雨	董事	就任	2025-06-25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叶泳轩	董事	离任	2025-06-25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